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41号

罪犯赵成芳，女，1975年1月1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吉林省长春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633刑初5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赵成芳犯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（刑期自2021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22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.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93709.83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5月6日，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26刑终4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6月9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1年12月19日至2026年8月22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赵成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赵成芳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00元(已部分缴纳278112.77元）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893709.83元(已部分缴纳1350000元)(法院执行情况:部分履行并且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6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2月至2024年7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12月31日未完成劳动定额25.12%扣分7.5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赵成芳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赵成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赵成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